



新疆艺术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023-2024 学年)

2024 年 12 月

说明

本报告是根据国教督办〔2018〕83号文件中关于普通高校编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生成，报告中数据源于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统计的时间与平台中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采集时间要求一致。

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要求，补充并完善本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目录

学校概况	1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3
(一) 人才培养目标	3
(二) 学科专业设置情况	3
(三) 在校生规模	4
(四) 本科生生源质量	4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6
(一) 师资队伍	6
(二) 本科主讲教师情况	7
(三) 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8
(四) 教学设施应用情况	9
1. 教学用房	9
2.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与教学实验室	9
3. 图书馆及图书资源	10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11
(一) 专业建设	11
(二) 课程建设	11
(三) 教材建设	12
(四) 实践教学	13
1. 实验教学	13
2.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13
3. 实习与教学实践基地	13
(五) 创新创业教育	14
(六) 教学改革	15
四、专业培养能力	16
(一)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特色	16
(二) 专业课程体系建设	16
(三) 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17
(四)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	18
(五) 实践教学	20
五、质量保障体系	21
(一) 校领导情况	21
(二) 教学管理与服务	21

1.教学管理工作	21
2.教学质量提升工作	22
3.教学服务工作	22
(三) 学生管理与服务	22
1.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22
2.做好学生日常纪律规范与学籍管理	23
3.精准完善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落实学生资助规范化	23
4.持续健全心理健康服务质量保障体系	23
5.夯实基础团务, 全面提升共青团的“三力一度”	24
(四) 质量监控	24
六、学生学习效果	26
(一) 毕业情况	26
(二) 就业情况	26
1.强化组织领导, 落实就业责任	26
2.拓展渠道方式, 挖掘就业潜能	26
3.加强指导培训, 增强就业技能	26
4.聚焦重点群体, 提升帮扶效能	27
5.严格统计核查, 加强权益保护	27
(三) 转专业与辅修情况	27
七、特色发展	28
用艺术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全链条培养“爱国爱疆 德艺双馨”新时代文艺人才	28
八、存在问题及改进计划	31
(一)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1
1.办学经费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1
2.师资队伍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1
(二) 改进计划	31
1.经费方面的改进计划	31
2.师资方面的改进计划	31
附录	33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	33

学校概况

新疆艺术学院成立于 1958 年，位于素有“歌舞之乡”“丹青之乡”美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学校是全国 8 所综合性艺术院校之一，也是我国西北地区唯一一所综合性高等艺术学府。学校党委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办学导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内涵发展与质量建设，坚持教育教学出人才、艺术研究出成果、创作展演出精品。作为一所办学历史悠久、区域特征显著、专业特色鲜明的高等艺术院校，学校为繁荣文化艺术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文明建设、扩大对外交流合作做出了积极贡献，是新疆文化艺术人才培养的主力军，被誉为“丝绸之路”文化传播的使者和“天山脚下”艺术家的摇篮。

学校现有金桥校区和团结校区，占地 1000 亩。设有音乐学院、舞蹈学院、美术学院、设计学院、书法学院、传媒学院、戏剧影视学院、文化艺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基础部、继续教育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 12 个教学单位，涵盖硕士研究生、本科、中专等办学层次。

学校为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现有艺术学门类下 1 个学术硕士授权点（7 个研究方向），5 个专业硕士授权点（19 个研究方向），1 个交叉学科硕士授权点。现有 7 个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5 个自治区一流专业建设点，2 个自治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是新疆首批课程思政试点高校。

学校设有新疆书法教育研究院、文化润疆创作研究院、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丝绸之路艺术研究中心、“艺术+思政”教育研究中心等 5 个综合性科研机构 and 音乐、舞蹈、美术、设计、书法、传媒、戏剧影视、文化产业等 8 个二级科研创作机构以及 2 个美术设计馆，有新艺舞蹈团、合唱团、交响乐团、国乐团等实践演出团体和一大批校外实践创作基地，建校以来累计为国家培养各类文化艺术人才数万名。

“十四五”以来，学校累计承担国家、省部、厅局等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163 项，出版专著、发表学术论文 553 篇（部）；《新疆艺术学院学报》获评为“全国高校优秀社科期刊”，学校科研学术水平质量呈现出快速提升态势。

学校积极融入和服务国家文化艺术事业发展，先后参加北京奥运开幕式、全国冬运会、中央电视台春节文艺晚会、中国新疆国际舞蹈节、世博会中国馆开幕式、国庆 70 周年、建党 100 周年庆典等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文艺展演活动，创作推出一大批优秀文化艺术作品赴天山南北巡回演出，“十四五”以来，师生在国内外各类展演赛事中获得国家级竞赛奖 157 项、省部级竞赛奖 269 项。

学校积极开展对外交流活动，成功入选首批中国——东盟艺术高校联盟和中俄艺术高校联盟，已成为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文化名片。与俄罗斯、美国、韩国、日本、法国、泰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

及我国港澳台地区 20 余所院校和艺术院团建立友好交流关系，与全国 30 多所艺术院校开展交流合作，与中国传媒大学、中央音乐学院、中央美术学院、中国戏曲学院、中央戏剧学院建立全面长期对口支援与合作关系。

近年来，学校办学实力显著提高，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不断提升，先后获得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先进单位、自治区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高校、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自治区开发建设新疆奖状、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文明校园、综合治理先进单位、爱国卫生先进单位、绿化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面向未来，新疆艺术学院党委将团结带领全校广大师生员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继续秉承“团结、勤奋、敬业、尚美”校风和“传承创新，德艺双馨”校训，坚持走内涵建设、高质量发展道路，推进实施学校党委“一二三四”工作思路，即围绕一个目标（立德树人），坚持两个标准（德艺双馨），建设三支队伍（教师队伍、管理队伍和服务队伍），落实四个重点（以安全稳定为基础、以服务经济社会和文艺繁荣发展为导向、以内涵建设质量提升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朝着“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立足新疆、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高水平综合性艺术高校宏伟目标努力奋进！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一）人才培养目标

围绕建设“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奋斗目标、努力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全面提升学校办学能力和水平。本科教育围绕“培养具有深厚人文底蕴、基础扎实的，具有社会责任、国际视野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的目标，将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进一步健全完善三全育人体系，不断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在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支持新疆经济社会发展、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作用更加凸显，成为自治区繁荣文化艺术事业的主力军、西北地区高水平艺术人才培养的战略高地、我国高等教育强国战略大格局的重要生力军，并努力成为世界高等艺术教育改革发展的积极参与者。

办学类型定位：应用型本科。

发展目标定位：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立足新疆、服务全国、面向世界。

办学层次定位：以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职业教育和留学生教育，适当开展成人继续教育。

学科专业定位：培育优势、凝聚特色，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高等艺术教育学科体系。

服务面向定位：服务经济社会和文艺繁荣发展。

（二）学科专业设置情况

坚持内涵特色发展，稳步推进学科建设。现有艺术学门类下 1 个学术硕士学位授权点（7 个研究方向），5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19 个研究方向），1 个交叉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现有本科专业 27 个，其中文学专业 1 个占 3.70%、管理类专业 1 个占 3.70%、艺术学专业 25 个占 9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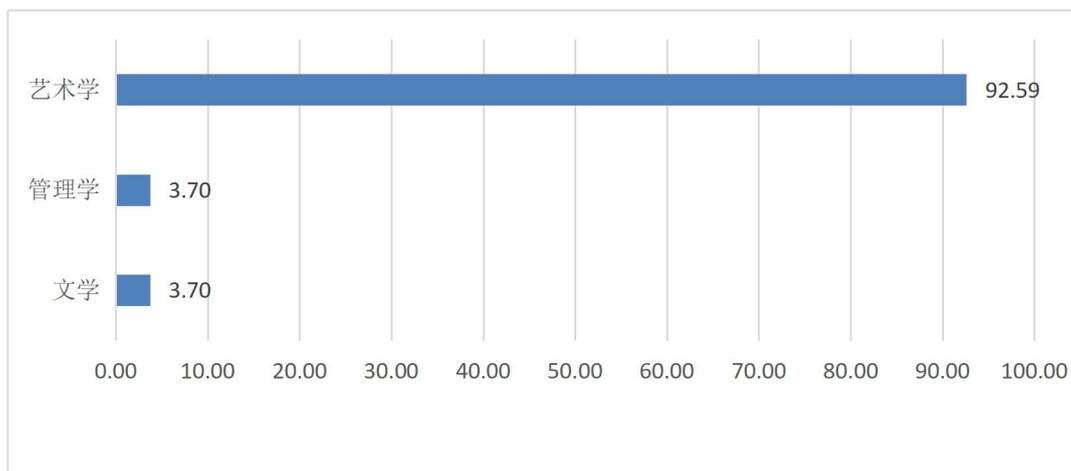


图 1 各学科专业占比情况 (%)

（三）在校生规模

2023-2024 学年本科在校生 3760 人（含一年级 1175 人，二年级 867 人，三年级 859 人，四年级 856 人，留学生 3 人）。目前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总规模为 4526 人，本科生数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为 88.58%。各类在校生的人数情况如表 1 所示（按时点统计）。

表 1 各类学生人数一览表

普通本科生数		4009
其中：与国（境）外大学联合培养的学生数		0
普通高职(含专科)生数		2
硕士研究生数	全日制	512
	非全日制	0
留学生数	总数	3
	其中：本科生数	3
夜大（业余）学生数		233

（四）本科生生源质量

学校优化招生策略，严格执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和程序，坚持“集体议事、集体决策”，科学制定招生计划，在巩固原有生源地的基础上，不断优化生源结构。2024 年，学校计划招生 1200 人，实际录取考生 1200 人，实际报到 1171 人。实际录取率为 100%，实际报到率为 97.58%。特殊类型招生 978 人，招收本省学生 763 人。

学校面向全国 13 个省招生，其中理科招生省份 3 个，文科招生省份 5 个，生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 生源情况

省份	批次	招生类型	录取数（人）	批次最低控制线（分）	当年录取平均分数（分）	平均分与控制线差值
河北省	本科批招生	历史	6	449.0	486.33	37.33
河北省	本科批招生	物理	5	448.0	479.0	31.0
江苏省	本科批招生	历史	3	478.0	492.66	14.66
江苏省	本科批招生	物理	2	462.0	501.5	39.5
安徽省	本科批招生	历史	7	462.0	481.82	19.82

省份	批次	招生类型	录取数(人)	批次最低控制线(分)	当年录取平均分(分)	平均分与控制线差值
安徽省	本科批招生	物理	5	465.0	484.65	19.65
山东省	本科批招生	不分文理	3	444.0	499.3	55.3
河南省	第二批次招生 A	文科	3	428.0	482.5	54.5
湖南省	本科批招生	历史	3	438.0	471.3	33.3
广东省	本科批招生	历史	6	428.0	487.6	59.6
广东省	本科批招生	物理	5	442.0	488.6	46.6
重庆市	本科批招生	历史	6	428.0	488.67	60.67
重庆市	本科批招生	物理	5	427.0	486.78	59.78
四川省	第二批次招生 A	文科	3	457.0	501.78	44.78
陕西省	第二批次招生 A	文科	6	397.0	456.44	59.44
陕西省	第二批次招生 A	理科	3	372.0	438.45	66.45
甘肃省	本科批招生	历史	6	421.0	457.67	36.67
甘肃省	本科批招生	物理	4	370.0	428.25	58.25
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二批次招生 A	文科	3	419.0	466.89	47.89
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二批次招生 A	理科	2	371.0	404.14	33.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第二批次招生 A	文科	115	288.0	318.61	30.6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第二批次招生 A	理科	21	259.0	297.66	38.66

学校严格艺术类专业录取标准和录取控制分数线划定,根据教育部关于艺术类考试招生高考文化课成绩相关要求,2024年艺术类专业文化课分数均不低于生源省份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非艺术类普通本科专业(文化产业管理)在外省录取平均分平均高于各省相应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46.97分,生源质量稳中有升。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师资队伍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363 人、外聘教师 40 人，折合教师总数为 383 人，外聘教师与专任教师人数之比为 0.11:1，按折合学生数 4851.9 计算，生师比为 12.67，近两学年教师总数详见表 3。

表 3 近两学年教师总数

	专任教师数	外聘教师数	折合教师总数	生师比
本学年	363	40	383.0	12.67
上学年	367	61	397.5	11.65

学校党委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对标党中央对加快建设人才强国和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提出的新要求、新部署，紧扣学校教师教育和学科建设两条主线布局，结合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工作以评促改、以评促建的工作要求，持续加快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扎实推进人才引进、培养、选拔等各项工作，不断优化师资结构，着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富有活力的教师队伍。

深化人才成长机制改革，全面梳理学校人才队伍建设现状，探寻解决高层次人才引育方法和举措。编制人才队伍建设整改实施方案，制定（修订）学校《高层次紧缺人才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教职工在职学习进修管理办法》《“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办法》《教辅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建立健全教师队伍建设长效机制，切实提高高层次人才薪酬待遇、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引人”与“引智”并举，坚持以用为本，充分发挥人才效能。健全柔性引才工作管理机制，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积极争取各项人才项目指标，结合学科发展目标，择优推荐 6 人申报自治区“2+5”人才引进项目，柔性及硬性引进区内外知名专家人才 4 人，邀请 10 余名知名专家赴学校开展学术论坛、学术讲座等活动，覆盖全校 80%以上的专任教师。

强师筑基提升师能，持续申报“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中央财政专项费用，积极谋划近三年人才培育经费，为人才建设提供经济保障。依托国家和自治区“拔尖人才”“天山英才”“天池英才青年博士”等人才计划，为优秀人才搭建干事创业平台，积极推荐骨干教师申报各类人才项目，给予不同层次的人才充分成长发展空间，本年度共推荐 20 名教师申报“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天山英才”“四个一批”等国家及自治区各类人才项目，并结合学校特色，组建舞蹈领域文艺创新团队申报“宣传思想文化创新团队”。1 人成功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

特殊支持计划，1人入选享受国家政府特殊津贴，7人入选“天山英才”培养计划，1名教师成功入选自治区骨干人才研修项目，人才项目入选率大幅提升。同时，持续优化职称评审工作，新增高级职称教师14人，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同比提升5%，为学校高素质内涵式建设集聚重要人才力量。

精准实施培训，加快对教师的选拔培养，鼓励青年教师提高学历层次和专业水平。积极推荐15名教师申报各类博士专项计划，9名教师成功被国内知名高校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博士专项计划录取率达100%。同时努力拓宽教师继续教育、专业能力研修等学习通道，组织全校教师开展专业课、公需课、暑期研修等专项培训。大力开展“请进来”讲座培训、疆内“走出去”学习交流等活动，参训覆盖人次达1700余人。

学校目前有近一届教育部教指委委员2人，省级高层次人才16人，其中2023年当选2人；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1人；省级教学名师4人。学校现建设有省部级教学团队1个，省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2个。

（二）本科主讲教师情况

本学年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568（门），占总课程门数的50.35%；课程门次数为958（门），占开课总门次的36.14%。正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97（门），占总课程门数的8.60%；课程门次数为143（门），占开课总门次的5.39%。其中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87（门），占总课程门数的7.71%；课程门次数为121（门），占开课总门次的4.56%。副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519（门），占总课程门数的46.01%；课程门次数为828（门），占开课总门次的31.23%。其中副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503（门），占总课程门数的44.59%；课程门次数为787（门），占开课总门次的29.69%。（以上统计包含外聘人员与离职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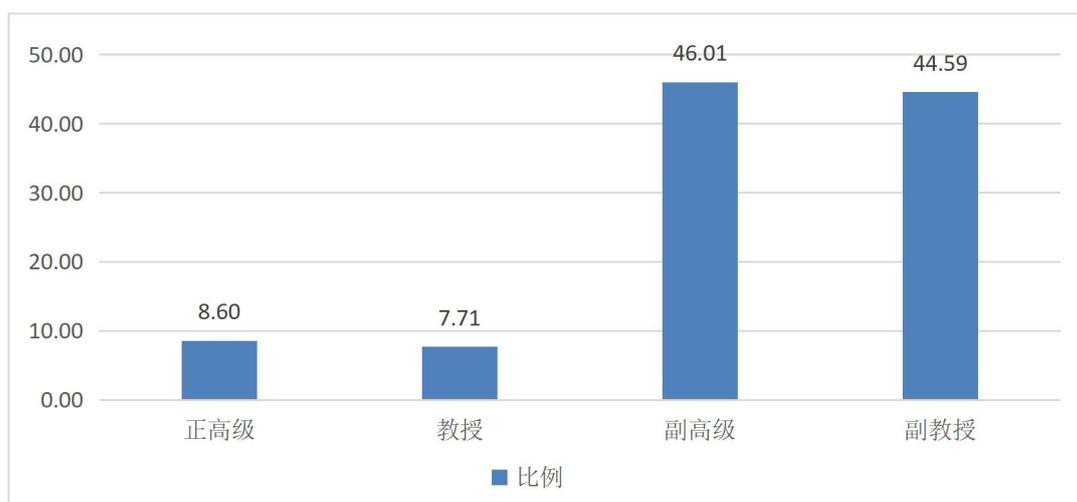


图5 各职称类别教师承担课程门数占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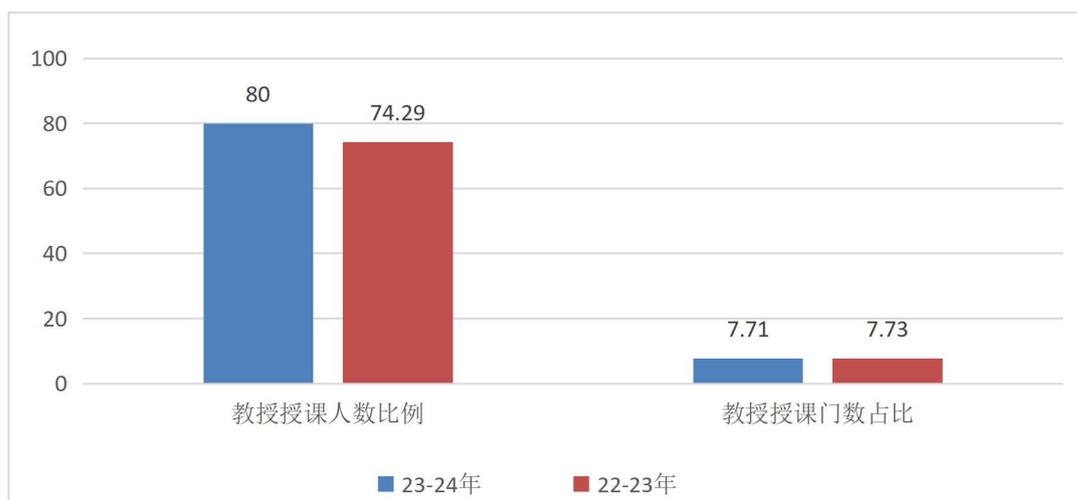


图6 近两学年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

我校有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4人，本学年主讲本科课程的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2人，占比为50%。我校有教授35人（含当年离职3人，长期病假1人，南疆驻村工作3人），为本科生授课教授28人，实现在校内岗位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比例100%。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本科专业核心课程361门，占所开设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比例为56.23%。（不统计网络授课）

（三）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为促进学校本科教学内涵式高质量发展，遵循高等艺术教育多样化、层次化、类型化等差异属性，2023年度学校始终将本科教学经费的投入保障作为重点，严格落实经费保障制度，加强经费管理和监督，以保证各专业对师资队伍和教学资源的需求，确保了本科教学经费逐年增长，提高了经费使用效率。

2023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2988.75万元，本科实验经费支出为243.78万元，本科实习经费支出为272.75万元。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6159.96元，生均本科实验经费为608.08元，生均实习经费为680.34元。近两年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实验经费、生均实习经费详见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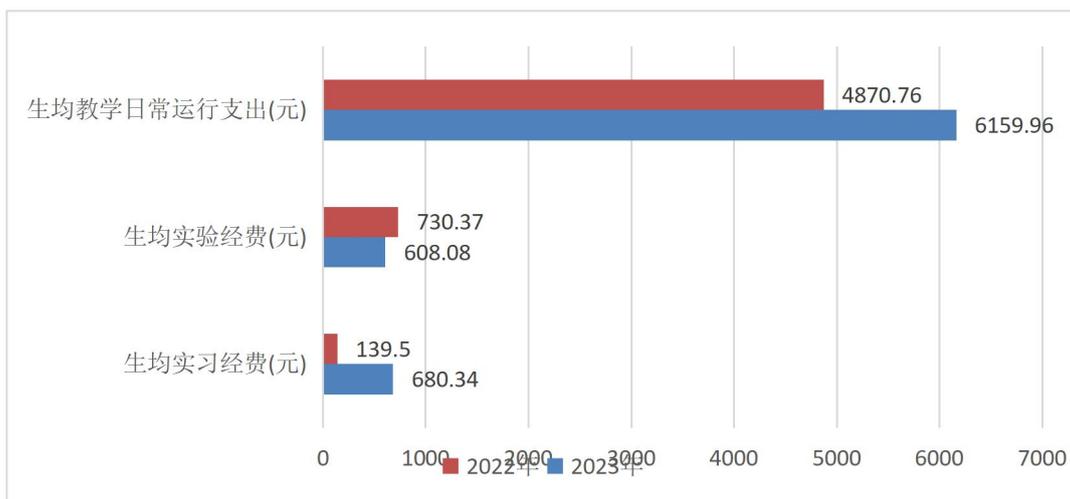


图 7 近两年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实验经费、生均实习经费（元）

（四）教学设施应用情况

1.教学用房

根据 2024 年统计，学校总占地面积 60.14 万 m²，产权占地面积为 60.14 万 m²，学校总建筑面积为 16.88 万 m²。

学校现有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共 124285.03m²，其中教室面积 72245.34m²（含智慧教室面积 177.8m²），实验室及实习场所面积 15364.78m²。拥有体育馆面积 169.0m²，运动场面积 9225.6m²。

按全日制在校生 4526 人算，生均学校占地面积为 132.87（m²/生），生均建筑面积为 37.29（m²/生），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为 27.46（m²/生），生均实验、实习场所面积 3.39（m²/生），生均体育馆面积 0.04（m²/生），生均运动场面积 2.04（m²/生），详见表 5。

表 5 各生均面积详细情况

类别	总面积（平方米）	生均面积（平方米）
占地面积	601369.46	132.87
建筑面积	168757.67	37.29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124285.03	27.46
实验、实习场所面积	15364.78	3.39
体育馆面积	169.0	0.04
运动场面积	9225.6	2.04

2.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与教学实验室

学校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1 亿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2.06 万元。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005.97 万元，新增值达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的 11.17%。

本科教学实验仪器设备 375 台（套），合计总值 0.031 亿元，其中单价 10

万元以上的实验仪器设备 1 台（套），总值 26.95 万元，按本科在校生 4009 人计算，本科生均实验仪器设备值 761.47 元。

3.图书馆及图书资源

在学校党委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下，始终以满足学校教学、科研及学生的学习需要为出发点，以突出我校办学特色和高校转型发展方向，努力构建纸质、电子文献互补的馆藏体系，期刊、学位论文、视频库以及外文数据库等多类型电子文献资源持续丰富。

截至 2024 年 9 月，学校拥有图书馆 2 个，图书馆总面积达到 13149m²，阅览室座位数 843 个。图书馆拥有纸质图书 37.80 万册，当年新增 5908 册，生均纸质图书 77.91 册；拥有电子期刊 22.09 万册，学位论文 103.05 万册，音视频 174581 小时。2023 年图书流通量达到 1.42 万本册，电子资源访问量 383.34 万次，当年电子资源下载量 20.65 万篇次。

“万桐书木卡姆文献馆”“中华传统乐器馆”“丝绸之路艺术史馆”“校史馆”“中华文化体验馆”坐落在图书馆，是展现新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阵地，为广大师生提供了多样化的教育教学平台，营造了浓厚的校园文化氛围。图书馆肩负着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使命，作为文化传播的重要载体，五个馆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今年以来“万桐书木卡姆文献馆”“中华传统乐器馆”“丝绸之路艺术史馆”“校史馆”“中华文化体验馆”五馆接待各类参观团 70 余次，参观人数 3100 余人次。其中外事参观团 14 次 193 余人次，校外参观团 41 次 822 余人次、校内师生 11 次 2090 余人次。讲好新时代中国故事、新疆故事，增强学校影响力、吸引力和传播力贡献力量，以教育厚植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文化浸润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文化育人工作走深走实。

围绕教学质量建设和重点学科及特色专业，坚持以“读者至上”办馆理念，以满足师生文献信息服务需求为核心，以解决读者在利用文献信息中遇到的问题为宗旨，以馆藏、掌上图书馆平台、网站等为依托，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藏、借、阅、咨询、检索五位一体的读者服务体系。在扎实开展流通、阅览等基础服务的同时，通过掌上图书馆平台，为读者打造专业移动掌上阅读平台，读者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可以随时随地享受移动阅读及便捷服务，方便读者及时了解图书资源，更快捷的获取资源。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专业建设

为落实新时代人才培养教育理念，学校对现有 30 个本科专业办学优势和特色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总结，各学院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和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变化开展深入调研。经研究，申请新增 1 个专业，撤销 1 个专业，停招 3 个专业。通过专业撤销与新增，现有专业结构更加聚焦学校办学优势，更加契合自治区第九大产业集群发展需求。

充分发挥一流本科专业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学校对 25 个专业开展评估工作，通过专业自评、学校评估结果反馈与整改提高三个阶段，引导各专业进一步凝练特色和优势，明晰专业改革和建设目标，突出专业发展特色，切实提高专业建设水平。举办一流专业建设点交流与展示活动 23 场，通过展示汇报、交流研讨、观摩学习等形式，推广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的经验与成果，持续提高本科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当年学校招生的校内专业 25 个，现有 7 个入选国家级一流专业、5 个入选省级一流专业，专业带头人总人数为 25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24 人，所占比例为 96%，获得博士学位的 3 人，所占比例为 12%。2024 级本科培养方案中，各学科培养方案学分统计如下表 6 所示。

表 6 全校各学科 2024 级培养方案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学分统计表

学科	必修课学分比例 (%)	选修课学分比例 (%)	实践教学学分比例 (%)
文学	71.43	9.09	40.01
管理学	87.14	12.86	32.05
艺术学	87.40	11.56	47.26

（二）课程建设

推进高质量示范课程建设。为积极响应教育部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制定《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充分发挥一流本科课程示范引领作用，开展一流本科课程展示活动，积极推进全校以“两性一度”为原则加强课程质量建设。2024 年新增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 8 门，另有 3 门被自治区教育厅推荐参与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评选工作。

积极推进数字赋能教育教学。为推动课程教学模式的改革，引导教师积极建设在线开放课程资源，2024 年在新疆在线课程联盟平台建设并上线《龟兹乐舞》《木卡姆鉴赏》等在线开放课程 3 门；引导全校教师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本年度各教学单位线上开课 648 门；依托“慕课西部行”计划，推进与区外高校课程交流活动，2024 年，与中国音乐学院、浙江传媒学院等三所高校开展同步

课堂 7 门，有效实现了优质课堂资源共享；通过整合各专业优质教学资源，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素材库和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库。目前已完成 32 个课程思政教学案例、937 个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素材的上传工作。

完善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体系。为深入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融入本科教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设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类、人文素质类、跨学科专业类等五大模块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2024 年，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 246 门次，学生选课人次共 7835 人次，其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类课程 56 门次，有效提高了学生文化素养、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

持续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开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开齐开足开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等 10 门思政课程。打造思想政治理论“金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和《简明新疆地方史教程》课程获评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

我校已建设有 MOOC 课程 4 门，SPOC 课程 106 门。本学年，学校共开设本科生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课共 1017 门、2446 门次。（不统计网络授课）

近两学年班额统计情况详见表 7。（不统计网络授课）

表 7 近两学年班额统计情况

班额	学年	公共必修课 (%)	公共选修课 (%)	专业课 (%)
30 人及以下	本学年	0.57	28.13	75.81
	上学年	13.18	32.43	75.39
31-60 人	本学年	39.62	59.38	21.81
	上学年	64.53	64.86	21.40
61-90 人	本学年	50.29	12.50	2.01
	上学年	20.54	2.70	3.15
90 人以上	本学年	9.52	0.00	0.37
	上学年	1.74	0.00	0.06

（三）教材建设

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守好育人阵地，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各教学单位依据三级审查工作制度，对教师、教案、讲义、课件等开展资格审查、政治审查、质量审查。2024 年共审查任课教师（包括外聘）735 人次，教材 439 本，教案 1489 本，讲义 502 本，课件 596 本。依据教材四级审查制度，实现所有教材先审后用，“马工程”教材首选首用，马工程教材使用率

为 100%。

（四）实践教学

1. 实验教学

学校拥有计算机音乐制作实验室、技法实验室、舞蹈艺术实践实验室、雕塑实验室、版画实验室、数字媒体实验室、视觉传达实验室、舞美设计实验室、书法临摹与创作实验室、音频演播实验室等 34 个实验室，拥有表演艺术实践实验中心、传媒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 个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组织各教学单位梳理实验室重要危险源，根据危险源类别将全校实验室分为四级（低风险）四类（其他类）进行管理，并层层签订责任书，保障实验室安全；新增戏剧影视学院与书法学院实验室 7 个，进一步拓展学生实验实训场地，推进学校实验教学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本学年本科生开设实验的专业课程共计 425 门。

2.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本学年共完成了 905 个毕业设计（论文）。我校共有 162 名教师参与了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比例约占 48.77%，学校还聘请了 8 位校外教师担任指导老师。平均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为 5.32 人。（共完成）

根据《新疆艺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书（2021 版）》《新疆艺术学院本科毕业创作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毕业创作（论文）管理工作，引入毕业创作（论文）管理加大对于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监控，对我校 2024 届本科毕业生论文进行了查重，重复率不超过 30% 方可参加毕业答辩。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评估监测，确保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学校 2024 年 4 月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检名单，抽检论文覆盖我校全部本科专业，抽检比例为本专业毕业生总人数的 2%，进一步加强了对毕业创作（论文）的质量监控。

根据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报送要求，完成了 2023-2024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原文信息报送工作。本次参与报送的专业共 25 个，共报送毕业论文（设计）原文 920 篇，其中毕业论文 388 篇，毕业设计 532 篇。

3. 实习与教学实践基地

优化实践育人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以“能力培养为核心、创作成果为导向”，推进实践教学考核方式和评价体系改革，在毕业展演平台、实践学期教学成果汇报展平台展出作品，共举办 6 场实践学期汇报展演、18 场音乐会，创作出 36 个舞蹈作品、2830 幅美术作品、89 副书法作品、58 部纪录片、53 部影

视作品、百余张摄影作品、21 部动画作品、76 部播读录制作品、342 个设计展板（绘画作品）、53 个设计效果图、56 个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作品、30 部戏剧影视（独幕剧、广播剧、小品、微纪录片）作品。推进专业艺术资源到社会美育资源的转化，引导师生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弘扬主旋律等主题创作融入实践教学，促进学生在学中做、做中学、做中思。学校现有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 66 个，本学年共接纳学生 6646 人次。

（五）创新创业教育

学校开设了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牵头单位为艺术实践中心，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 3 万元。拥有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 4 人，就业指导专职教师 3 人，创新创业教育兼职导师 21 人。设立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平台）1 个，为大学生创业园。本学年学校共立项建设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7 个（其中创新 4 个，创业 3 个），省部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21 个（其中创新 17 个，创业 4 个）。

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专家库，专门负责业务指导、项目评选，各二级学院相应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学生创新能力培养等相关事宜的推进落实，成功构建起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师生积极参与的创新创业工作领导体制、工作机制，为提升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水平奠定了坚实稳固的组织基础。

根据《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主动适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时代要求，将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把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十四五”时期学校高等艺术教育综合改革的关键突破口，修订完善《新疆艺术学院本科生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新疆艺术学院学生获奖成果奖励办法》等相关制度，逐步形成了教学单位积极组织创新创业、大学生踊跃参与创新创业、职能部门大力激励创新创业教育、学校全力支持创新创业教育的良好工作新格局。

始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持“稳抓基础、能力为重、强化应用、全面发展”的总体要求，以强化实践教学为主线，积极推进教学与科研、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三结合”，持续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完善实践教学管理，创新实践育人模式，全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以创新创业教育理念为指引，积极推动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开展创新创业讲座 4 次，大赛指导咨询培训 9 次，在全校范围内通过党团课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宣传课程，充分激发学生对创新创业的兴趣热情与感性认知，提升学生对专业与创新创业相互关系的深入理解与实践体验，积极引导探索创业之路。

（六）教学改革

最近一届，我校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4 项。本学年我校教师主持建设的省部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5 项，建设经费达 13 万元。

表 8 2023 年我校教师主持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质量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类型	国家级（教育部）项目数	省部级项目数	总数
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	0	3	3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1	0	1
线下一流课程	1	0	1

四、专业培养能力

（一）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特色

根据学校发展目标，在对各专业特点、社会需求、就业领域等进行深入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优势，围绕“培养具有深厚人文底蕴、基础扎实的，具有社会责任、国际视野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的目标，全面贯彻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育理念，构建基于信息化时代以“学”为中心的课程教学体系和基于学习成果导向(Outcome-Based Education, OBE)的人才培养模式，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潜能，使学生得到全面发展。

为适应新时代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企业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引导各专业以行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为依据，修订了 2024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人才培养体系理念，优化创新创业课程，加大实践创新课程学分，分类管理毕业创作和毕业论文环节，增设国家安全教育学时学分，形成支撑高素质文艺人才培养目标的“五育”并举的课程体系。

以新文科为引领，系统梳理专业知识体系，科学构建模块化课程体系。注重课程设置与培养目标、培养标准和毕业要求的匹配度，提升课程设置对人才培养各要素达成的保障水平，保证毕业生达到毕业要求的各指标，实现培养目标。加大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深度融合，鼓励校企合作协同培养，通过课堂教学、艺术实践、科研训练、项目实施、成果展示、以赛促学等方式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专业课程体系建设

学校各专业平均开设课程 41.78 门，其中公共课 6.59 门，专业课 35.19 门；各专业平均总学时 2644.37，其中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学时分别为 1432.15、1201.19。各专业学时、学分具体情况参见附表 6。

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各专业的课程体系要求，结合我校人才培养实际，建立符合我校办学特色的课程体系结构，原则上由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实践创新课程 3 大类构成，师范类相关专业增设教师教育相关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由公共基础课、思政课、通识教育选修课构成，通识教育课程类共 1034 学时，52 学分（师范类 1146 学时，59 学分）。其中公共基础课模块 580 学时，25 学分（师范类 676 学时，31 学分）；思政类课模块 358 学时，21 学分（师范类 374 学时，22 学分）；通识教育选修课模块 96 学时，6 学分。

专业教育课程通过系统的教学和实践活动,使学生掌握该专业领域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专业教育课程主要由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专业选修课构成。

实践创新课程通过专项实践内容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能力,全面提升学生的专业素质和实践技能,提高学生的创新理论知识和创新能力。主要包括职业规划与创新创业、艺术实践、毕业创作(论文)、第二课堂等课程,共480学时,30学分。

(三) 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进一步提升“三全育人”工作时效。

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的要求,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的思政课,积极推进课程改革创新,着力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思政课,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针对性和亲和力。积极落实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强化思想政治理论课价值引领功能,健全完善思政课教学工作制度,严格落实课程学分,推进教学模式改革。充分发挥艺术类专业课程思政育人的合力作用,逐步构建课程思政体系,挖掘专业教学中思想政治教育的隐性作用和浸润作用,形成协同育人的机制,共同实现立德树人的育人目标,全方位构建“大思政”育人新格局。

不断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全面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一是完善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制,制定《新疆艺术学院二级学院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明确各级领导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责任与义务,优化师德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试行)》的要求,制定了落实清单及报告,自查自纠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具体实施和质量情况。二是组织师德学习教育。按照教育厅部署认真组织教师参加寒暑期研修,推选青年教师参加“国情教育研修班”,开展新入职教师师德师风培训,教师节“弘扬教育家精神”主题教育活动,着力将师德师风教育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有机结合,引导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涵养高尚师德。三是开展“榜

样在身边”宣传教育活动，积极选树优秀教师典型，积极推荐自治区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组织开展庆祝教师节表彰大会，选拔表彰 81 名三育人先进工作者，配合评建办选拔表彰 58 名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先进个人，有效增强了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的内生动力。四是强化师德底线约束，及时调查认定 2 起师德失范行为问题线索，依规查处 1 人；持续践行师德承诺践诺制，组织新入职教师签订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进一步使教师明确自身责任，增强师德自律意识。

（四）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

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 79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21.76%；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 149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41.05%；具有研究生学位（硕士和博士）的专任教师 257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70.80%。教师队伍职称、学位、年龄的结构详见表 4。

表 4 教师队伍职称、学位、年龄结构

项目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总计		363	/	40	/
职称	正高级	27	7.44	7	17.50
	其中教授	25	6.89	3	7.50
	副高级	122	33.61	5	12.50
	其中副教授	103	28.37	3	7.50
	中级	157	43.25	9	22.50
	其中讲师	148	40.77	6	15.00
	初级	30	8.26	2	5.00
	其中助教	27	7.44	1	2.50
	未评级	27	7.44	17	42.50
最高学位	博士	23	6.34	3	7.50
	硕士	234	64.46	13	32.50
	学士	82	22.59	22	55.00
	无学位	24	6.61	2	5.00
年龄	35 岁及以下	126	34.71	15	37.50
	36-45 岁	114	31.40	11	27.50
	46-55 岁	103	28.37	6	15.00
	56 岁及以上	20	5.51	8	20.00

近两学年教师职称、学位、年龄情况见图 2、图 3、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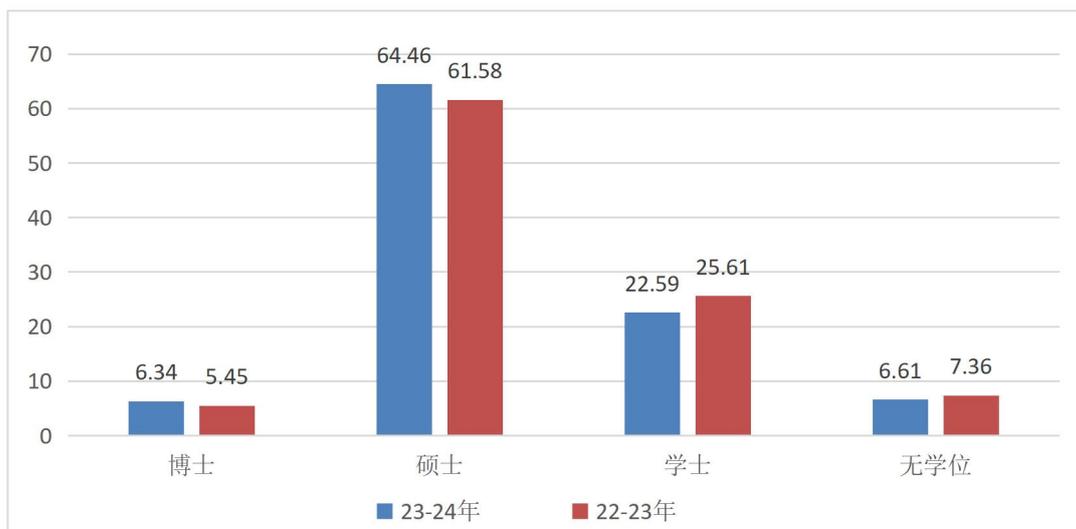


图 2 近两学年专任教师学位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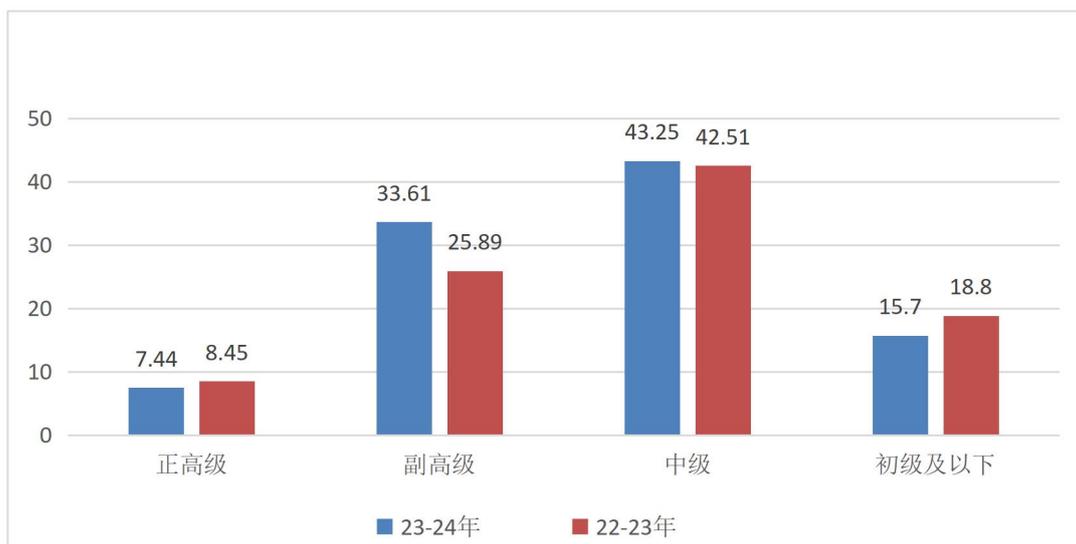


图 3 近两学年专任教师职称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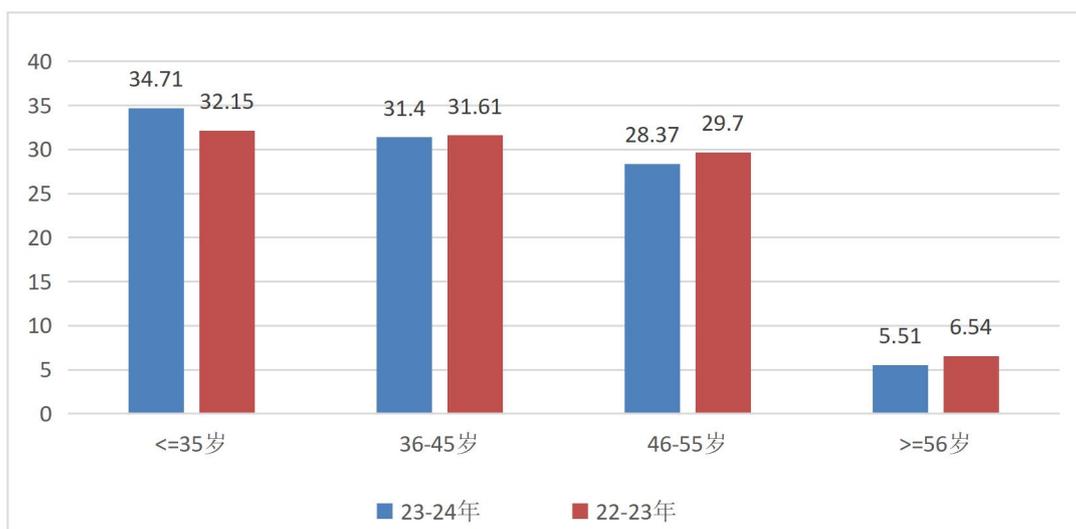


图 4 近两学年专任教师年龄结构 (%)

学校各专业专任教师生师比最高的学院是文化艺术学院，生师比为 27.18；生师比最低的学院是音乐学院，生师比为 9.10；生师比最高的专业是艺术管理，生师比为 35.29；生师比最低的专业是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生师比为 1.63。分专业专任教师情况参见附表 2、附表 3。

（五）实践教学

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贯通人才培养全过程，通识教育课程注重实践教学，专业课坚持教学与创作、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三结合”，完善了“基础训练、专业实践、素质拓展、创新训练”四个层次协同推进的实践教学体系。

深化实践教学改革。以“能力培养为核心、创作成果为导向”，进行实践教学考核方式和评价体系改革，推进课程作业到作品的成果转化，专业艺术资源到社会美育资源的转化。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弘扬主旋律等主题创作融入实践教学，促进学生在学中做、做中学、做中思。

深化校地融合。承担多项自治区文艺展演任务，与乌鲁木齐市经开区、喀什市共建实践基地，合作开展艺术创作、学术研究及人才培养。2024 年，承办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建县 70 周年晚会；美术、设计师生深入吉木萨尔县小分子村千余人次服务基层，以画笔绘就乡村振兴新画卷。

推进校企合作。培育适应产业创新发展要求的高素质人才，推进产学研一体化，提高人才培养、艺术创新和服务社会能力。与新疆日报社、新疆服装设计师协会、伊宁文旅集团等单位开展校企合作，推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学校服装设计专业《衍界》主题毕业设计秀亮相亚欧时装周，展现了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与新疆服装设计的独特魅力。

持续行业合作。与院团合作开展“教、研、编、创、演”协同育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携手库车市龟兹歌舞团共同创作《爷爷的萨玛瓦尔》等作品；联合中国交响乐团举办“丝路回响”新疆室内乐艺术研讨暨高级演奏人才研修班；与新疆文联共同举办新疆首届油画写生作品展。

实践育人成效显著。坚持开展实践学期教学成果汇报展、毕业展演，在实践中增强学生专业能力、创新思维、实践能力、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

学校专业平均总学分 153.78，其中实践教学环节平均学分 71.48，占比 46.48%，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最高的是舞蹈表演专业 117.5，最低的是艺术管理专业 41.25。校内各专业实践教学情况参见附表 5。（实践学分主要指集中性实践环节、实验教学的学分）

五、质量保障体系

（一）校领导情况

我校现有校领导 10 名，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 4 名，所占比例为 40%，具有博士学位 1 名，所占比例为 10%。

学校把本科人才培养作为实现长远发展、履行教育职责的首要任务。一是将本科教学工作列入学校领导班子会议的重要议题、党委中心组的重要学习内容。二是长期坚持教学工作例会制度，由校长组织召开，研究部署教学工作。三是建立校领导联系教学单位、校领导接待日制度，校领导通过深入教学第一线听课、巡视、走访等方式，全面深入了解并切实解决教学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四是通过教代会，听取广大教职工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建议。五是建立日常教学检查和专项教学检查制度，主要就政治纪律、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日常教学、材料归档等方面开展检查，提出整改问题，抓实整改过程，跟踪整改效果，有效促进了本科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

（二）教学管理与服务

校级教学管理人员 8 人，其中高级职称 4 人，所占比例为 50%；硕士及以上学历 7 人，所占比例为 87.50%。院级教学管理人员 19 人，其中高级职称 8 人，所占比例为 42.11%；硕士及以上学历 14 人，所占比例为 73.68%。教学管理人员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1. 教学管理工作

一是按照学校党委安排，认真制定 2024 年度校历、2023-2024 学年教学管理周历，为教学运行提供依据。

二是按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协调组织编排 2023-2024 学年课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充分考虑学生的身心健康和接受能力，确保课表编排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三是按照《本科调课、停课管理规定（修订）》，及时审核调、停课手续，确保教师调课手续规范。

四是按照期末教学工作安排，认真组织每学期教学任务的下达和落实，保障“学评教”“教评学”和期末成绩录入工作正常开展。

五是根据考试管理规定，制定详细的考试安排，明确考试流程和要求，精心组织各类考试，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是根据《本科校级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修订）》，组织好校级公选课的申报、选课、管理。本年度校级公选课共开课 246 门次，学生选课人次共 7835 人次。

2.教学质量提升工作

一是深入开展教师教学竞赛。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打造教学能力创新的风向标，组织参加教学创新大赛校赛及区赛，其中 10 个课程团队在校赛获奖，2 个课程团队区赛获奖，其中美术学院《泥塑衣纹研究》课程获一等奖。学校“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以赛促建”，全方位提升参赛教师的教学水平。

二是强化教师教学能力培训。为进一步提升教师教学创新能力、数字化教学能力、两性一度教学能力，全面提高教师的教学质量，学校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系列讲座。制定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工作方案，以“教学创新大赛”“混合式教学”“数字化建设”“教改项目申报”等为主题，邀请区内外知名专家，开展校内讲座 18 场，公开观摩活动 3 场，本次教学观摩课 100%覆盖全学院，共 300 余人次参加。

三是开展日常教学检查和专项教学检查。开展每学期开学前教学检查、期中教学检查、期末教学检查等常规教学检查和校内专业评估及部分教学材料等专项检查工作，逐步实现教学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进一步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3.教学服务工作

一是认真组织开展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等工作，持续做好考试期间各项服务保障工作，营造良好考试环境，用心服务学生。

二是按照《新疆艺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认真严格做好 2024 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定、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三是开展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工作，完成了 2024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工作，进一步培养了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了学生的综合素质。

四是修订《新疆艺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认定及计算办法》，新增教学成果工作量的核算范围，修订实践教学工作量的核算标准等，进一步完善教师工作量认定办法，充分调动了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学生管理与服务

学校有专职学生辅导员 28 人，其中本科生辅导员 25 人，按本科生数 4009 计算，学生与本科生辅导员的比例为 160:1。学生辅导员中，具有中级职称的 7 人，所占比例为 25%，具有研究生学历的 16 人，所占比例为 57.14%，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 12 人，所占比例为 42.86%。学校配备专职的心理咨询工作人员 4 名，学生与心理咨询工作人员之比为 1130.75:1。

1.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一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从顶层设计上加强学生日常教育与

管理服务，制发《新疆艺术学院 2024 年深化学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优良学风。

二是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学生一线调研，以开学典礼、“开学第一课”、新生入学教育、主题班团会等形式深入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班级”“进宿舍”“进头脑”。

三是修订《辅导员绩效考核暂行办法》，以“三支队伍”能力素质提升为契机，常态化开展学工队伍各类培训 2 期，高效、准确捕捉学生关注的热点、难点、焦点、敏感问题，并及时有效进行逐一解答和疏导。

2.做好学生日常纪律规范与学籍管理

一是根据《新疆艺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新疆艺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细则》等制度，完成 938 名 2024 届本科毕业生学历信息注册、1171 名 2024 级新生学信网学籍注册、112 人次学籍异动等管理工作。

二是严格执行《新疆艺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2024 年处理违纪处分学生 199 人次，给予处分 118 人次，解除违纪处分 81 人次。

3.精准完善学生资助管理办法，落实学生资助规范化

一是根据国家、自治区最新资助政策，修订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建档管理办法》《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二是精准做好学校 2023-2024 学年 1342 名困难生认定工作，严谨做好各级各类资助资金评选及发放，执行本专科学生资助资金达 736.935 万元，覆盖 1515 人次，覆盖面达 37.13%。

三是强化资助政策宣传力度，开通暑期高校学生资助热线电话，随新生录取通知书寄送国家资助政策宣传手册，组织各学院以主题班会、经验分享、表彰大会等形式开展资助育人主题教育活动 12 次，利用“新艺馨语”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 8 篇。

4.持续健全心理健康服务质量保障体系

一是制定《新疆艺术学院 2024 年心理健康工作方案》，持续完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坚持每学期制定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方案和心理危机干预应急预案，每月发布心理健康工作要点。

二是召开“2024 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推进会”，以“5·25”心理健康节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三是积极利用“观心系统—心理健康信息化管理平台”面向全体在籍学生开展心理测评工作，建立心理危机数据库，全面掌握学生在校心理状态，针对个别学生比较严重的心理问题，开展个性化心理咨询服务，全年咨询量达 270 余人次。有效防范化解危机事件发生。

5.夯实基础团务，全面提升共青团的“三力一度”

一是夯实基础团务，全面推进从严治团。规范“推优入党”“推优入团”发展流程，依托“三会两制一课”持续开展团务知识培训，持续推进“第二课堂”系统化建设，专职团干每周定期联系分团委，持续对8个分团委、136个基层团支部评星定级，常态化督促落实“学社衔接”和就业帮扶工作，完善“智慧团建”系统信息，全年推优入团450人，推优入党531人，开展团干基础团务知识培训2次，清查纸质团员档案4次，汇总“智慧团建”转接情况20余次，开展督导检查10余次，业务指导40余次，截止目前有40名帮扶对象，19人已签就业合同，2人灵活就业，其余18个人待岗。

二是丰富课外活动，发挥社团育人功能。校团委目前直属管理3个学生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新媒体运营中心），校学生会下设六个执行部门，共计120人，负责引领、联络全校九个学院学生会共同打造校园精品活动，坚持开展团学干部大练兵、能力大提升活动。严格社团管理，打造模特社、汉服社、心理社等精品社团，开展了“翰墨书香 风雅自来”读书月、新艺创意集市、社团“巴扎”“穿越孤独，向阳花开”献爱心公益活动等社团文化活动。以重要节日纪念日为契机，组织广大青年学生先后开展了“学雷锋 树新风”系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厚植爱国情怀 赓续红色基因”清明节主题系列活动等活动、“新艺之声”青年宣讲五四青年节特辑、“民族团结杯”篮球比赛、大学生羽毛球比赛、纪念五四运动105周年青年宣讲、校园歌手大赛、大学生草坪音乐节、读书分享会等校园文化活动。

三是打造社会实践精品，发挥实践育人功能。构建“寒暑假社会实践与社会调查相结合、日常社会实践与专项社会实践活动并举、个体实践与团体实践并重”的模式，引导全体青年学生投身“学雷锋、做先锋”志愿服务活动、寒暑假“返家乡”“红领巾小课堂”、实践小学期田野调查活动和“文化润疆”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等。特别是学校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服务团赴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开展2024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服务活动，学校荣获2024年自治区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四）质量监控

学校有专兼职督导员80人，本学年内督导共听课3286学时，校领导听课96学时，中层领导干部听课1072学时，本科生参与评教69563人次。继续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强化校院两级教学督导，推进质量监控持续改进，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工作。树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强化质量保障主体意识，突出质量保障动态监测，重视质量保障文化建设。

一是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管理制度，制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方案，修订 13 项本科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完善质量督导评估制度，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构建更加符合教育教学规律与人才成长规律的质量保障长效机制。

二是加强对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听课的管理工作，把新入职教师所授课程、新开课程作为重点督导对象，校级督导听课覆盖所有教学单位，院级教学督导覆盖所有教师。

三是将每学期开学前教学检查、期中教学检查、期末教学质量分析作为重要质量监督手段，开展常规教学检查和校内专业评估及部分教学材料等专项检查工作，通过 24 期教学督导周报、5 次教学检查通报、5 次教学工作例会的方式进行反馈，各教学单位列出问题整改清单，形成整改报告。

坚持问题导向，让监测数据“长牙齿”，实施精准化的教育教学质量反馈，实现教育教学从重“量”到重“质”的转变，逐步提高师生的质量意识。

六、学生学习效果

（一）毕业情况

2024年共有本科毕业生915人，实际毕业人数866人，毕业率为94.64%，学位授予率为98.27%。

（二）就业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83.03%。毕业生最主要的毕业去向是灵活就业，占62.17%。升学34人，占3.93%，其中出国（境）留学5人，占0.70%。

1. 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就业责任

学校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党委书记牵头挂帅、相关校领导统筹协调、多个职能部门保障落实，形成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院主体推动、相关部门协同联动、全校师生积极参与的“大就业”工作格局。完善校院两级就业工作领导机制，学校党委常委会专题部署、分析就业形势、研究就业举措，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将就业工作纳入议事日程、逐条逐项落实各项决策部署。学校制订《新疆艺术学院2024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方案》，召开就业工作推进会12场次。学校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多次深入学院进行走访、调研，掌握一手资料，把脉就业工作，推动就业工作提质增效。

2. 拓展渠道方式，挖掘就业潜能

落实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全年走访用人单位192家，开拓岗位1380个，结合学科专业特点了解行业人才需求，做好与学生就业意愿匹配工作，推动供需精准对接。加强与校友、地方人社部门、招聘服务机构联系，多渠道多方式邀请用人单位来校招聘。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学校组织开展综合类招聘活动，各学院独立或联合开展小而精、专而优的专场招聘活动，全年开展校园招聘会18场，服务443家用人单位，提供就业岗位7500多个。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教育部“24365校园招聘服务”系列专场招聘活动、自治区高校毕业生春季招聘大会、自治区国有企业专场招聘会等招聘活动，努力确保招聘活动不断线，为毕业生提供更多高质量就业机会。

3. 加强指导培训，增强就业技能

学校把就业工作作为“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坚持以学生为本，将就业指导前置。强化就业课程引导，以课程改革为抓手，优化课程大纲、教案、教学资源，分别在大一年级下学期和大四年级上学期开展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内容教学。持续落实“线上+线下”学习模式，1800名学生利用“北森生涯教育一体化平台”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测评和就业指导学习。积极开展各类就业育人活动。

在新生入学教育中开展“点亮生涯‘职’引未来——职业生涯规划第一课”，引导学生从入校起树立职业生涯规划意识，开始职业生涯规划。组织开展“职场启航”就业指导系列讲座9次，“就业指导进社区”讲座1次，内容涵盖国家公务员备考、事业单位备考、省考备考、简历优化指导、面试技巧培训、政策宣讲等，帮助学生提升就业能力，增强就业竞争力。

4. 聚焦重点群体，提升帮扶效能

学校重视对低收入家庭、“零就业家庭”、身体残疾等困难毕业生群体等关心关爱，聚焦学生实际困难，持续提供“有温度”“不断线”的就业关心和帮扶。学校党委班子成员和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结对帮扶，建立“一生一策”帮扶台账，根据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意愿持续提供岗位信息，分类指导、精准施策，确保毕业生在求职全过程得到精细化的观念引导、心理疏导、求职指导。严格落实自治区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实行院校初审结果公示制度，为2024届97名困难群体毕业生发放求职创业补贴9.7万元，完成112名2025届困难群体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工作。

5. 严格统计核查，加强权益保护

学校严格执行就业统计监测的“四不准”“三不得”要求，持续实施就业数据通报及三级核查机制，通过培训会、学院自查、交叉互查及校级核查等多层次手段，严格审核就业材料，执行电话回访与签字确认，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同时，加强就业权益保护，严禁招聘信息含歧视性条款，禁止以毕业院校、学习方式等为招聘限制，并强化毕业生诚信安全教育，引导诚信求职，树立法律意识，防范欺诈陷阱，规范管理《毕业生推荐表》及《毕业生就业协议》。

（三）转专业与辅修情况

本学年，转专业学生3名，占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比例为0.07%。

七、特色发展

用艺术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全链条培养“爱国爱疆 德艺双馨”新时代文艺人才

新疆地处中国西北，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新疆各族人民同全国人民一道共同开拓了辽阔的疆域、共同书写了悠久的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的文化、共同培育了伟大的精神，新疆的命运始终与伟大祖国和中华民族的命运紧密相连。进入新时代，新疆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成为我国向西开放的重要门户和桥头堡。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新疆工作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事关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大局。

新疆艺术学院是一所多民族师生组成的综合性高等艺术院校，包含 28 个民族，其中少数民族学生占比 38.34%。多年来，学校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始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办学导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培养了大批爱国爱疆、服务基层、奉献边疆的高素质文艺人才，深入推进文化润疆，凝聚各族人民精神力量，为助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牢固树立“五个认同”思想、“四个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为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做出了重要贡献。

1. 在党的全面领导下强化主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政治基础

学校党委聚焦爱国爱疆、德艺双馨新时代文艺人才培养，始终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办学治校各领域、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制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铸魂育人工程方案》《深入开展青少年“筑基”工程实施方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艺心共铸中华魂”文化品牌建设方案》等，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纳入各级党委领导班子、干部考核评价体系，纳入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监督检查，与党委中心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同考核，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协调联动、各负其责的工作体制，构建工作有部署、实施有方案、保障有措施、效果有检查的长效机制，把有力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实践中。

2. 在“大思政”育人中融入主线，铸牢青年学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思想基础

积极探索“思政+艺术”“艺术+思政”育人模式，扎实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发挥思政课程育人主渠道作用，开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四史》等课程，紧密结合艺术专业打造《树立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大一统与中华民族初步形成》《共奉中国与中华民族内聚发展》等系列“金课”，讲清、讲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的学理、哲理、道理；发挥“艺术+思政”教育功能，挖掘各类课程蕴含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元素，建设“音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舞蹈+中国故事”“摄影+国情教育”等专业特色课程，增强课程教学的思想性和针对性，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协同发力；打造“舞台上的思政课”“场馆里的思政课”“行走中的思政课”等特色品牌，有效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打牢青年学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基础。

3.在专业培养中遵循主线，铸牢青年学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能力基础

坚持以新文科建设为引领，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完善学科专业体系。学校先后增设戏曲表演、京剧表演、木卡姆与麦西来甫研究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业方向，成立书法学院、设置书法专业，扩大古筝、琵琶、二胡等传统乐器专业招生人数，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底色更加鲜明。开设《龟兹乐舞》《西域书法》《中华传统文化之戏曲瑰宝》《音乐中的党史》《红色电影中的百年党史》等课程，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融入各专业、贯穿教学全过程，赓续红色血脉，厚植爱国情怀。

4.在创作展演中聚焦主线，铸牢青年学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情感基础

引导学生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积极开展主题性艺术创作，打造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艺术作品。近三年，在实践学期教学及毕业创作展演中，学生创作艺术作品年均 4000 余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化润疆、乡村振兴主题的作品占比超过 50%。其中，师生创作表演的以表达民族团结为主题的舞蹈《阳光下的麦盖提》荣获第十三届中国舞蹈“荷花奖”奖、以兵团基层干部扎根昆仑山深处带领各族群众增收致富为主题的《昆仑之子》获国家艺术基金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项目资助。

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文化艺术事业发展，组织学生参加北京奥运开幕式、全国冬运会、国庆 70 周年、世博会中国馆开幕式、中国新疆国际舞蹈节、建党 100 周年庆典、2024 年央视春晚等重大文艺展演活动，与中央美术学院联合举办“美美与共——新疆禾木春季写生教学观摩展”，在“2024 北京现代音乐节”举办木卡姆专场音乐会。开展服务基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性文化活动，承办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70 周年庆典、岳普湖县“石榴花开”主题春晚等活动，参加“新歌唱新疆”“濠江之春——澳门与内地艺术家大联欢”暨“新疆是个好地方”文艺晚会等全国巡演活动，展示了我校文艺人才培养的丰硕成果，多渠道、多形式讲好中国新疆故事，教育学生用艺术展示美好中国、礼赞伟大时代，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

5.在校园文化中落实主线，铸牢青年学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基础

构建“课上+课下”“校内+校外”联动机制，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校园文化活动、学生社团建设等相结合，充分挖掘中华民族传统节日、重

大节庆活动、重要纪念日的文化内涵，结合开学典礼、毕业典礼、“开学第一课”、主题班团会等重要活动，常态化开展“新艺青年说”“中华经典诵读”等实践活动，打造具有新艺特色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艺心共铸中华魂”十六个主题文化品牌。深入推进青少年“筑基”工程，推进“互嵌式”学习生活环境建设，各族学生混班混宿，不断提升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开展“一院一品”暨“三进两联一交友”特色融情实践活动。培养青年学生自觉维护民族团结，厚植爱国爱疆情怀。

6.在社会实践深化主线，铸牢青年学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体认基础

探索“乡村+艺术”实践模式，充分发挥综合性艺术院校专业特点和优势，以艺术赋能乡村振兴，主动参与国家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农文旅创新行动计划”；成立现代产业学院，融入新疆“九大产业集群”建设，聚焦文旅兴疆、纺织服装设计产业；开展以助农直播、主题宣讲、文化援建为主要内容的“三下乡”社会实践服务活动，组织“石榴籽 祖国行”融情实践团前往区外高校用艺术语言讲好新疆故事，参与“文化润天山 春联进万家”新疆第三届春联书法作品展，组织师生印制春联书法作品张贴到千家万户，引导学生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将小我融入大我，将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青春力量。

7.在场馆基地中彰显主线，铸牢青年学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基础

持续推进自治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与实践培育基地”“大思政课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按照“向东看”建设导向，建成5000余平方米的丝绸之路艺术史馆、西域书法艺术馆、京剧文化馆、万桐书木卡姆文献馆、中华传统乐器馆、中华文化体验馆、美术作品陈列馆等八个文化场馆，收藏作品、文物近6000件，充分发挥场馆的科研、实践、教育、宣传、交流等功能，“让文物说话、让历史发声”，教育引导各族学生铭记党和国家保护和传承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取得的重大成就，让学生深刻认识新疆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新疆各民族是中华民族血脉相连的家庭成员，新疆各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增强学生“五个认同”思想、“四个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坚定文化自信。两年来，接待国内各界参访团体700余人次及德国、法国等国家和地区26批访问团组420人次参观交流，全方位讲好新疆故事，成为自治区对外宣传的重要窗口。

八、存在问题及改进计划

（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办学经费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办学经费紧张的矛盾依旧突出。一是教学经费刚性需求不断扩大、教学成本不断攀升、新校区建设任务繁重，办学经费紧张的矛盾依旧突出。二是经费来源单一，财政拨款依旧是学校办学经费的主要来源，学校获得的经费远远满足不了办学发展需要。

2.师资队伍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师资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一是师资队伍结构有待优化，教师队伍中高层次人才数量不足、结构不尽合理。二是“双师双能型”教师建设力度不够，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数量不足，部分教师教学科研能力较强，但指导实践能力有缺失，缺乏深入下沉到企业和其他行业机构中的经历。

（二）改进计划

1.经费方面的改进计划

多渠道筹措教学经费资金投入。从教学资源保障本科教学的现实来看，学校需要增强高校财政支撑能力，科学公正地配置资源，推动财政拨款从“投入型”向“绩效型”转变，多渠道筹措经费，吸纳社会资源并推进其转化经费收入。

2.师资方面的改进计划

（1）加强人才工作系统设计。统筹谋划人才工作，健全“人才—学科—团队”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对标自治区九大产业集群和学校学科建设目标，以美术与书法、音乐、舞蹈三个专业领域博士点建设需求为核心目标，以设计学、表演、动画、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生师比较高专业建设为导向，用好国家、自治区各类人才支持计划政策，入编与柔性引才相结合，突出入编引进青年博士、学科带头人的工作重点，灵活引进领军人才、行业背景专家人才的工作思路，实行“靶向引育”，加大精准引才力度。

（2）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根据学校《高层次紧缺人才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实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分类引进，力争 2025 年引进青年博士、学科带头人及行业背景专家人才不少于 10 人，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教学科研能力。

（3）加大人才培育力度。积极申请与新的知名高校建立对口支援关系，申请对口支援博士单列计划，援疆师资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专项博士计划，探索国内外知名高校建立校级合作关系，开展联合培养项目，推荐教师申报公派留学项目，畅通多样的学历提升通道。同时，根据学校《教职工在职学习进修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制定教师年度学习进修实施计划，加大人才培育激励机制，

严格落实教师学历提升保障待遇，充分激发教师学习进修主动性。

（4）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建设。落实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文件精神，通过引进、培养、特邀专家等方式，促进教师队伍结构更加优化，实践教学能力显著提高。积极鼓励教师到企业、行业实践锻炼，参加本专业职业（执业）资格认证、专业技能培训、社会实践等工作。引进和聘任具有行业背景的专家人才，探索设立创研实践岗，及时兑现引进行业人才相关待遇，提高用人效益。

附录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

1.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88.58%

2.教师数量及结构

(1) 全校整体情况

附表 1 全校教师数量及结构统计表

项目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总计		363	/	40	/
职称	正高级	27	7.44	7	17.50
	其中教授	25	6.89	3	7.50
	副高级	122	33.61	5	12.50
	其中副教授	103	28.37	3	7.50
	中级	157	43.25	9	22.50
	其中讲师	148	40.77	6	15.00
	初级	30	8.26	2	5.00
	其中助教	27	7.44	1	2.50
	未评级	27	7.44	17	42.50
最高学位	博士	23	6.34	3	7.50
	硕士	234	64.46	13	32.50
	学士	82	22.59	22	55.00
	无学位	24	6.61	2	5.00
年龄	35岁及以下	126	34.71	15	37.50
	36-45岁	114	31.40	11	27.50
	46-55岁	103	28.37	6	15.00
	56岁及以上	20	5.51	8	20.00

(2) 分专业情况

附表 2 分专业专任教师数量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任教师数量	生师比	近五年新进教师	双师型教师	具有行业企业背景教师
130201	音乐表演	35	9.51	6	6	6
130202	音乐学	21	13.29	2	7	7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8	1.63	1	1	1
130308	录音艺术	6	3.50	0	2	2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任教师数量	生师比	近五年新进教师	双师型教师	具有行业企业背景教师
130204	舞蹈表演	10	10.60	1	8	8
130206	舞蹈编导	8	12.50	2	4	4
130205	舞蹈学	18	15.44	1	5	5
130401	美术学	10	23.00	2	2	3
130402	绘画	21	20.14	5	13	13
130403	雕塑	8	13.00	0	4	4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13	17.00	6	6	6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6	16.17	2	3	4
130404	摄影	2	10.00	0	1	1
130311T	影视摄影与制作	4	19.50	0	3	3
130310	动画	8	11.00	2	0	0
130504	产品设计	3	23.00	1	0	0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5	10.80	0	1	1
130503	环境设计	9	26.44	3	0	0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7	19.86	1	2	2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7	26.00	1	2	2
130301	表演	8	12.50	3	0	0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7	11.00	1	0	0
130304	戏剧影视文学	7	20.43	1	3	3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8	26.88	3	0	0
130102T	艺术管理	7	35.29	4	1	1
130405T	书法学	8	19.63	6	5	5
050304	传播学	0	--	0	0	0

附表3 分专业专任教师职称、学历结构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任教师总数	职称结构				学历结构		
			教授		副教授	中级及以下	博士	硕士	学士及以下
			数量	授课教授比例(%)					
130201	音乐表演	35	2	100.00	8	22	3	20	12
130202	音乐学	21	2	100.00	10	9	2	14	5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8	0	--	6	2	3	5	0
130308	录音艺术	6	0	--	2	4	0	3	3
130204	舞蹈表演	10	0	--	4	5	0	3	7
130206	舞蹈编导	8	1	0.00	4	2	0	3	5
130205	舞蹈学	18	1	100.00	7	6	0	9	9
130401	美术学	10	2	100.00	4	4	2	7	1
130402	绘画	21	2	100.00	4	13	3	11	7
130403	雕塑	8	1	100.00	3	4	3	4	1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任教	职称结构				学历结构		
			教授	副	中级	博	硕	学士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13	0	--	4	8	0	11	2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6	2	100.00	1	3	1	2	3
130404	摄影	2	0	--	1	1	0	2	0
130311T	影视摄影与制作	4	0	--	4	0	0	3	1
130310	动画	8	1	100.00	3	4	1	6	1
130504	产品设计	3	0	--	0	3	0	3	0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5	1	100.00	1	3	1	4	0
130503	环境设计	9	0	--	2	6	0	7	2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7	0	--	3	4	0	7	0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7	2	50.00	0	5	0	5	2
130301	表演	8	0	--	2	6	0	5	3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7	0	--	3	4	1	1	5
130304	戏剧影视文学	7	2	100.00	1	3	2	4	1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8	1	0.00	1	6	1	6	1
130102T	艺术管理	7	0	--	1	6	0	7	0
130405T	书法学	8	1	100.00	4	3	0	4	4
050304	传播学	0	0	--	0	0	0	0	0

3.专业设置及调整情况

附表 4 专业设置及调整情况

本科专业总数	在招专业数	新专业名单	当年停招专业名单
27	25	艺术管理, 书法学	

4.全校整体生师比 12.67，各专师生师比参见附表 2。

5.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20636.12。

6.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1005.97。

7.生均图书（册）77.91。

8.电子图书（册）323970。

9.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27.46，生均实验室面积（平方米）2.83。

10.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元）6159.96。

11.本科专项教学经费（自然年度内学校立项用于本科教学改革和建设的专项经费总额）（万元）1034.85。

12.生均本科实验经费（自然年度内学校用于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经费生均

值) (元) 608.08。

13.生均本科实习经费(自然年度内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生均值) (元) 680.34。

14.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 1128。(学年度内实际开设的本科培养计划内课程总数,跨学期讲授的同一门课程计1门。)

15.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按学科门类、专业)(按学科门类统计参见表6)

附表5 各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及实践场地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实践学分				实践场地		
		集中性 实践环 节	实验 教学	课外 科技 活动	实践 环节 占比	专业 实验 室数 量	实习实训基地	
							数 量	当 年 接 收 学 生 数
050304	传播学	30.0	31.62	0.0	40.01	0	0	11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27.0	17.88	0.0	32.05	0	2	85
130102T	艺术管理	27.0	14.25	0.0	29.46	0	0	11
130201	音乐表演	27.0	42.12	0.0	49.38	2	4	653
130202	音乐学	27.0	41.25	0.0	45.5	3	3	534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27.0	37.5	0.0	43.0	1	2	49
130204	舞蹈表演	27.0	90.5	0.0	66.01	1	2	179
130205	舞蹈学	27.0	53.5	0.0	52.96	1	2	350
130206	舞蹈编导	27.0	67.5	0.0	59.43	1	2	132
130301	表演	27.0	22.62	0.0	33.08	2	2	140
130304	戏剧影视文学	27.0	23.25	0.0	33.5	0	2	191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27.0	32.5	0.0	37.19	0	6	412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27.0	37.62	0.0	43.08	4	2	117
130308	录音艺术	27.0	31.12	0.0	41.52	2	2	47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27.0	40.19	0.0	41.99	3	8	262
130310	动画	27.0	17.88	0.0	29.92	3	4	170
130311T	影视摄影与制作	27.0	31.44	0.0	41.74	3	3	140
130401	美术学	27.0	51.5	0.0	49.06	0	6	627
130402	绘画	27.0	68.38	0.0	59.61	2	6	1100
130403	雕塑	27.0	69.75	0.0	60.47	1	5	269
130404	摄影	34.0	44.0	0.0	49.06	0	3	61
130405T	书法学	27.0	52.62	0.0	49.77	2	8	260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实践学分				实践场地		
		集中性 实践环 节	实验 教学	课外 科技 活动	实践 环节 占比	专业 实验 室数 量	实习实训基地	
							数量	当年接 收学生 数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27.0	53.38	0.0	50.23	1	2	194
130503	环境设计	27.0	53.0	0.0	50.0	1	2	220
130504	产品设计	27.0	59.25	0.0	53.91	0	2	101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27.0	59.25	0.0	53.91	1	3	125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27.0	47.0	0.0	49.33	1	3	213
全校校均	/	27.37	44.11	0.00	46.48	1.04	2	235

16.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按学科门类、专业）（按学科门类统计参见表6）

附表6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时、学分情况

专业代 码	专业名称	学时数					学分数		
		总数	其中		其中		总数	其中	
			必修 课占 比 (%)	选修 课占 比 (%)	理论 教学 占比 (%)	实验 教学 占比 (%)		必修 课占 比 (%)	选修 课占 比 (%)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2602	88.93	11.07	51.35	48.65	150	88.00	12.00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2762	89.57	10.43	47.07	52.93	160	88.75	11.25
130504	产品设计	2762	89.57	10.43	47.07	52.93	160	88.75	11.25
130503	环境设计	2762	89.57	10.43	50.69	49.31	160	88.75	11.25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2762	89.57	10.43	50.47	49.53	160	88.75	11.25
130405T	书法学	2762	89.57	10.43	50.91	49.09	160	88.75	11.25
130404	摄影	2616	90.83	9.17	67.51	26.83	159	66.04	8.81
130403	雕塑	2762	89.57	10.43	42.87	57.13	160	88.75	11.25
130402	绘画	2762	89.57	10.43	41.78	58.22	160	88.75	11.25
130401	美术学	2762	89.57	10.43	51.56	48.44	160	88.75	11.25
130311T	影视摄影与制作	2442	88.21	11.79	58.35	41.65	140	87.14	12.86
130310	动画	2602	88.93	11.07	69.25	30.75	150	88.00	12.00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2762	89.57	10.43	58.11	41.89	160	88.75	11.25
130308	录音艺术	2442	88.21	11.79	58.56	41.44	140	87.14	12.86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2602	88.93	11.07	57.11	42.89	150	88.00	12.00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2762	89.57	10.43	62.56	37.44	160	88.75	11.25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时数					学分数		
		总数	其中		其中		总数	其中	
			必修课占比 (%)	选修课占比 (%)	理论教学占比 (%)	实验教学占比 (%)		必修课占比 (%)	选修课占比 (%)
130304	戏剧影视文学	2602	88.93	11.07	65.95	34.05	150	88.00	12.00
130301	表演	2602	88.93	11.07	66.33	33.67	150	88.00	12.00
130206	舞蹈编导	2682	89.26	10.74	36.54	59.43	159	88.68	11.32
130205	舞蹈学	2570	88.79	11.21	46.69	53.31	152	88.16	11.84
130204	舞蹈表演	2986	90.35	9.65	34.29	65.71	178	89.89	10.11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2602	88.93	11.07	57.19	42.81	150	88.00	12.00
130202	音乐学	2602	88.93	11.07	54.88	45.12	150	88.00	12.00
130201	音乐表演	2442	88.21	11.79	46.93	51.35	140	87.14	12.86
130102T	艺术管理	2442	88.21	11.79	69.62	30.38	140	87.14	12.86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2442	88.21	11.79	67.24	32.76	140	87.14	12.86
050304	传播学	2500	89.92	10.08	59.12	40.88	154	71.43	9.09
全校校均	/	2644	89.23	10.77	54.16	45.42	153.78	86.80	11.51

17.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讲座）80%，各专业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讲座）参见附表 3。

18.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3.96%。

19.各专业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及其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5。

20.应届本科生毕业率 94.64%，分专业本科生毕业率见附表 7。

附表 7 分专业本科生毕业率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毕业班人数	毕业人数	毕业率 (%)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55	55	100.00
130102T	艺术管理	41	41	100.00
130201	音乐表演	66	59	89.39
130202	音乐学	108	106	98.15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5	4	80.00
130204	舞蹈表演	23	20	86.96
130205	舞蹈学	54	52	96.30
130206	舞蹈编导	18	18	100.00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毕业班人数	毕业人数	毕业率 (%)
130301	表演	24	21	87.50
130304	戏剧影视文学	35	34	97.14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61	54	88.52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24	24	100.00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30	30	100.00
130310	动画	36	36	100.00
130401	美术学	89	84	94.38
130402	绘画	59	58	98.31
130403	雕塑	28	27	96.43
130404	摄影	33	32	96.97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33	27	81.82
130503	环境设计	72	66	91.67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21	18	85.71
全校整体	/	915	866	94.64

21.应届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率 98.27%，分专业本科生学位授予率见附表 8。

附表 8 分专业本科生学位授予率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毕业人数	获得学位人数	学位授予率 (%)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55	54	98.18
130102T	艺术管理	41	40	97.56
130201	音乐表演	59	54	91.53
130202	音乐学	106	104	98.11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4	4	100.00
130204	舞蹈表演	20	20	100.00
130205	舞蹈学	52	51	98.08
130206	舞蹈编导	18	18	100.00
130301	表演	21	20	95.24
130304	戏剧影视文学	34	34	100.00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54	54	100.00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24	24	100.00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30	30	100.00
130310	动画	36	36	100.00
130401	美术学	84	82	97.62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毕业人数	获得学位人数	学位授予率 (%)
130402	绘画	58	58	100.00
130403	雕塑	27	27	100.00
130404	摄影	32	31	96.88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27	27	100.00
130503	环境设计	66	65	98.48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18	18	100.00
全校整体	/	866	851	98.27

22.应届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83.03%，分专业毕业生就业率见附表 9

附表 9 分专业毕业生去向落实率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毕业人数	去向落实人数	去向落实率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55	47	85.45
130102T	艺术管理	41	36	87.80
130201	音乐表演	59	54	91.53
130202	音乐学	106	87	82.08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4	4	100.00
130204	舞蹈表演	20	16	80.00
130205	舞蹈学	52	37	71.15
130206	舞蹈编导	18	13	72.22
130301	表演	21	17	80.95
130304	戏剧影视文学	34	26	76.47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54	43	79.63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24	22	91.67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30	20	66.67
130310	动画	36	36	100.00
130401	美术学	84	78	92.86
130402	绘画	58	37	63.79
130403	雕塑	27	23	85.19
130404	摄影	32	32	100.00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27	21	77.78
130503	环境设计	66	56	84.85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18	14	77.78
全校整体	/	866	719	83.03

23.体质测试达标率 89.38%，分专业体质测试合格率见附表 10。

附表 10 分专业体质测试合格率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参与测试人数	测试合格人数	合格率 (%)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232	207	89.22
130102T	艺术管理	211	183	86.73
130201	音乐表演	274	234	85.40
130202	音乐学	226	207	91.59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3	12	92.31
130204	舞蹈表演	79	77	97.47
130205	舞蹈学	235	233	99.15
130206	舞蹈编导	98	97	98.98
130301	表演	82	80	97.56
130304	戏剧影视文学	134	113	84.33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203	180	88.67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74	66	89.19
130308	录音艺术	16	14	87.50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98	94	95.92
130310	动画	94	76	80.85
130311T	影视摄影与制作	47	37	78.72
130401	美术学	230	208	90.43
130402	绘画	296	263	88.85
130403	雕塑	97	82	84.54
130404	摄影	49	44	89.80
130405T	书法学	88	75	85.23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147	126	85.71
130503	环境设计	154	132	85.71
130504	产品设计	45	43	95.56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71	63	88.73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98	85	86.73
全校整体	/	3391	3031	89.38